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23号）

鉴于，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量呈指数增长，遍及伊利诺伊州更多地区，导致死亡人数增加；及

鉴于，2020年3月20日，本人签发了行政命令2020-10，命令目前居住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除行政命令中允许外出的人员外，其他所有个人均须待在家中或其住所；及

鉴于，在行政命令2020-10中，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必需商业及运营场所外，本人命令州内其他所有商业及运营场所除行政命令所定义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经营活动外，均须停止其他所有经营活动；及

鉴于，行政命令2020-10在《州长灾难公告》期间继续执行并全部延长，该公告有效期目前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已经对伊利诺伊州的居民造成重大经济影响，包括收入的减少和工资的损失，并且会威胁到金融的稳定和住房的保障；及

鉴于，本人认为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保护伊利诺伊州居民可用的资产，以确保居民都有用于食品、药品、住房和交通等必需事项的资金；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12-705)规定，判定债权人可以向第三债务人送达属于判定债务人的金钱或财产的债款扣押传票，而在传票被送达后，其上应得的判决或余额将根据735 ILCS 5/12-707的规定成为该第三债务人所持有的负债和其他财产的留置权；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12-805)规定，判定债权人可以向需支付给判定债务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工资的用人单位送达工资扣除传票，而在传票被送达后，其上应得的判决或余额将根据735 ILCS 5/12-808的规定成为该应发工资的留置权；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2-1402)规定，判定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发出传讯，“为了审查判定债务人或任何其他人而需查明其所有资产，包括查明其未豁免于执行判决书、扣除令或债款扣押的资产或收入，并强制要求将查明的非豁免的资产或收入用来支付判决书所判金额”；及

鉴于，在债款扣押传票、工资扣除传票或债权人查明资产的传讯完成提交后，债务人将不得不前往法院，就其财产和收入争取其权利；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可能会影响到债务人对收债活动的质疑能力；及

鉴于，面对非自愿的收债导致债务人将会前往法院和金融机构，寻求对收债活动的救济，从而破坏了以最大程度扩大社交隔离距离和防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传播而做出的紧要努力；及

鉴于，非自愿的收债损害了债务人获取和保存必需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住房和交通，以及损害了以最大程度扩大社交隔离距离来保护自己和他人免于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能力；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12-705, 735 ILCS 5/12-805, 和735 ILCS 5/2-1402)第5/12-705条、第5/12-805条及第5/2-1402条中关于允许送达债款扣押传票、工资扣除传票、或送达已查明的消费者债务人或消费者第三债务人资产的传讯的规定。

第2条。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家庭抚养义务，包括子女抚养和配偶赡养义务。

第3条。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债务人的任何负债。

第4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14日登记备案